注意事項：

一、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經本系同意後得至外所選課，但**本系已開之相同課程，不得至外所選修，且外所選修課程最多可採計 3 學分。**

二、限修習本校他所之研究所課程。

三、本申請表請於**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**經各單位簽核完畢並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班級 | □碩士班；□碩士在職專班 年級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開課單位 |  所 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
| 擬選修課程名稱及選課代碼 | □□□□  |
| 選修該門課程理由(請詳述) |
| 與本系或論文領域是否相關 | □是；□否 | 審查結果 | □同意；□不同意 |
| 系辦公室簽章 |  |
| 系主任簽章 |  |
| 備註 |  |